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规范矿业权审批业务服务事项 收件出件工作的通知

矿山企业：

为进一步强化规范办件意识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，全面实现只进“一扇门”的要求，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将“探矿权、采矿权审批登记”等相关业务委托兴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受理，申请材料及出件材料在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窗口统一进出、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，确保全流程留痕，实现 100%线上收件、100%线上办理。

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，请相关矿山企业前往兴宁市政务服务中心（文化广场）一楼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 20 号窗口办理“探矿权、采矿权审批登记”收件出件服务，业务审批相关材料由 20 号窗口负责流转；矿业权审批业务同时采取网上受理审批，由企业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交办理。

